

工伤保险待遇简介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Guangzhou Social Insurance Fund
Management Center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

类别		所需提交材料（◆代表需提供原件）
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报	通用资料	1.《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2.发票/收费收据（◆）； 3.委托办理：委托书（◆）
	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报	1.住院：（1）出院小结（记录）（◆）；（2）住院费用明细汇总表（◆）； 2.门诊：（1）门诊病历（◆）；（2）门诊费用清单（◆）； 3.辅助器具配置：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记录（◆）
	涉及第三人责任	1.广东省工伤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涉及第三人责任的工伤医疗费）（◆） 2.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 3.裁定终结执行书（◆）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核付	通用资料	委托办理：委托书（◆）。
	限异地配置	1.《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表》（◆）； 2.在参保所在市外居住半年及以上的相关材料：居住地为用户籍所在地的，提供有关户籍材料；参保所在市以外非户籍所在地连续居住半年及以上的，提供居住地所属有关部门出具的居住证（◆）。 3.委托办理：委托书（◆）。
	限医疗救治过程中的矫形器和压力衣配置	1.《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报备表》（◆）； 2.委托办理：委托书（◆）。
	假发和生活辅助器具	1.《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自行购买申请表》（◆）； 2.委托办理：委托书（◆）。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	1.《广东省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备案表》（◆） 2.劳动合同等相关异地居住（就医）材料； 3.委托办理：委托书（◆）。	
工伤保险市外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广东省工伤保险参保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2.委托办理：委托书（◆）。	

备注：
① 工伤保险待遇按规定原则上通过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直接支付工伤职工或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由用人单位垫付的除外，用人单位单位垫付的需提供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签名垫付材料。
②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申领待遇流程



相关政策

- ① 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补足。
- 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 ③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有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微信公众号

☆本资料于 2021 年 10 月编写，如遇系统更新等原因，以实际操作为准。

待遇项目及标准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01 未达到伤残等级（含声明放弃鉴定）

工伤职工未达伤残等级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一至四级伤残 02

- ①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②伤残津贴；
- ③生活护理费；
- ④工伤医疗待遇；
- ⑤基本医疗保险。



七至十级伤残 04

- ①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②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③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④工伤医疗待遇。



05 因工死亡

- ①丧葬补助金；
- ②供养亲属抚恤金；
- ③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备注：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

工伤失踪 06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职工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按照因工死亡的规定处理。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应当退还已发的待遇。

07 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

建筑施工企业以建设项目参保且已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保险关系期限内发生工伤的人员，按《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支付待遇。另，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不受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限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关长期待遇。

待遇标准

工伤待遇项目		享受条件	评残等级	待遇计发标准	
				标准	方式
医疗期间	医疗费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进行治疗的	未达到伤残等级或1-10级伤残	符合规定范围内的总额	工伤保险据实支付
	康复费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康复的及可以安装辅助器具的		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康复费（含康复器具）总额	
	伙食补助费	住院治疗工伤期间		按日计算	工伤保险一次性支付
	工资福利	停工留薪期内		原工资福利待遇	用人单位按月支付
	护理费	停工留薪期间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且单位未派人护理的		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	用人单位据实支付

工伤待遇项目		享受条件	评残等级	待遇计发标准		
				基数	标准	方式
医疗终结确定伤残等级后	伤残津贴	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或本人要求退出工作岗位、终止劳动关系，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	一级	本人工资	90%	工伤保险按月支付
			二级		85%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的	三级		80%	用人单位按月支付
			四级		75%	
			五级	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70%	
			六级		60%	
	生活护理费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	护理一级		60%	工伤保险按月支付
			护理二级		50%	
			护理三级		40%	
			护理四级		30%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或本人要求退出工作岗位、终止劳动关系，办理伤残退休手续的	一级	本人工资	27个月	工伤保险一次性支付
			二级		25个月	
		因工致残，并达到相应伤残等级	三级		23个月	
			四级		21个月	
			五级		18个月	
			六级		16个月	
			七级		13个月	
			八级		11个月	
			九级		9个月	
			十级		7个月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	五级	本人工资	10个月	工伤保险一次性支付
			六级		8个月	
		劳动、聘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除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死亡情形之外）	七级		6个月	
			八级		4个月	
			九级		2个月	
			十级		1个月	
		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	五级		50个月	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
			六级		40个月	
			七级		25个月	
			八级		15个月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劳动、聘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除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死亡情形之外）	九级	本人工资	8个月	
			十级		4个月	

工伤待遇项目		享受条件	评残等级	待遇计发标准		
				基数	标准	方式
因工死亡	丧葬补助金	职工因工死亡	工亡	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个月	工伤保险一次性支付
	供养亲属抚恤金	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	配偶	本人工资	40%	工伤保险按月支付
			其他亲属		30%	
			孤寡老人或者孤儿		+10%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职工因工死亡	工亡	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倍	工伤保险一次性支付

备注：

① 本人工资，指工伤职工在本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本单位为工伤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不足12个月的，以实际月数计算平均月缴费工资。建筑施工企业以建设项目参保的，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中难以按“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采用工伤发生时所在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② 用人单位所在地地级以上市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计算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使用的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该地级以上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执行。

所需材料

类别		所需提交材料（♦代表需提供原件）
申领待遇	申领住院伙食补助费	（1）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2）出院小结或医疗（康复）发票 / 收据（♦）
	申领伤残待遇	（1）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或工伤保险伤残退休待遇申请表（♦） （2）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需提供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权利义务告知书、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材料（♦）
	申领工亡待遇	（1）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2）申请人与工伤职工关系材料（♦）（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等材料） （3）工亡职工近亲属共同指定的一个银行帐户（账户可视情要求公证）
	申领供养亲属待遇	（1）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申请表（♦） （2）供养亲属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3）供养亲属与死者的亲属关系材料（♦）（结婚证、户口簿、亲属关系公证书等材料） （4）广东省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工伤保险）（♦） （5）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资料（♦）
建筑企业参保登记		（1）建筑业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登记表（♦） （2）加盖单位公章 （3）工伤项目缴费相关材料（♦）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变更		（1）建筑业按项目参保工程延期申报表（♦） （2）加盖单位公章 （3）工期延期材料（♦）

备注：

① 委托办理的须提供本人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② 工伤保险待遇按规定原则上通过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直接支付工伤职工或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由用人单位垫付的除外，用人单位单位垫付的需提供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签名垫付材料。